大連科冕木紫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制度,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企业自身战略发展目标,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公司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完善和细化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责范围,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的规范、有效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利益。

(一)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区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中均有独立董事担任成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订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能保证专业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形成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下设行政部、证券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营销部、企业管理部等多个业务部门,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关部门互相制约。公司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以及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



序,保证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与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专门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内部控制活动。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通过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作为公司的战略监控工具,内部审计部除了开展内部控制、经济效益、经济责任以及财务状况审计外,还介入预算完成情况等重大事项。内部审计部的职能划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岗位设置或职责划分发生改变,均需上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二)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实施情况

为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企业经 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通过较为谨慎的风险分析和评估,从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结合历年的内部控制情况及企业实际运营情况,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对公司内控文件进行了持续优化和完善,推行逐步细化。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高管、财务人员委派和轮换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预算和资金集中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和报备管理。控股子公司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其他财务制度,执行与公司一致的会计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并要求控股子公司第一时间报送重大事项材料。各控股子公司基本做到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并按照权限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



司提交财务报告。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要求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是首先得到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表决回避。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3、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及时修订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报销审批权限、采购审批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款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财务报表报送管理规定等,并明确了授权等内部控制环节。在2013年度公司继续按照这一体系来实施财务管理的流程操作和内部控制。

4、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的工作细则中对担保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等相关经营活动进行描述,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担保活动,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等制度都做了详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

5、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通过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并出具评估。在重大投资项目上会审议前,董事会组织董事或战



略委员会成员实地考察和调研,一旦项目成功投资,董事会对项目投资的进展、 投资风险和投资效益做跟进。

6、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 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贯彻落实。

7、人力资源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较为科学、完善的人员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借助信息系统进一步固化和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控制得到了贯彻落实。

(三) 2012 年度开展的内部控制活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本着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采取预防与控制相结合方式和灵活多样的控制措施,继续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 1、授权审批控制:对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常规性交易,公司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规定了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对于重大合同、重大交易等特殊事项,超过权限范围的按照逐级审批或者授权的方式进行办理。
- 2、会计系统控制:公司设有财务部门,配备具有会计执业资格的会计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 3、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对生产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存货等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 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 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银行、保荐人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计划推进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均按规定履行审 批程序。
 - 5、信息披露传递方面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定期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内部重大信息,临时性重大信息及时告之董事会秘书,以便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将各部门所报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判断是否涉及到应披露信息。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组织并实施了各报告期内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参加机构投资者的策略报告会和电话网络沟通等方式与投资者、证券投资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能更好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动态,力求使公司成为资本市场的透明公司。同时,公司与媒体之间亦能做到相互交流,坦诚相待。

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业务、经营环境、风险水平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应该从以下方面着手不断深化内部控制:

- 1、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文件精神,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对《内控标准手册》进行了细节优化,使内控小组的控制职能发挥到最大。
- 2、在子公司管控、新业务整合及流程控制等方面着重加强风险控制,继续推行和完善内控小组工作制度,组织专业内控培训,培养各公司内控小组骨干成员,对各子公司的内控自查活动进行实时关注及后续跟踪整改,并以内控问题关闭率指标作为监督和考核依据,在提供必要协助的同时,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手段,提升公司整体内控治理水平。
- 3、继续开展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为主要内容的内部例行审计,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
- 4、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 以审计内控部为实施部门,持续对内控建立于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的监督与检查。 加强内部控制的沟通 与交流。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



并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和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与健康运营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购买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对报告期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

